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北投市民運動健康中心之設立，係以嘉惠北投鄰近社區的居民為主。針對教育局所提出「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採收費制，應擬定一套合理的收費標準及優待當地居民的辦法。

說明：

一、據本席了解，教育局提出「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採收費制，未來北投市民運動健康中心將酌予收費，部份時段或場地則固定銀髮族、身心障礙人士免費使用之初步構想，提出質疑。

二、本席認為，北投市民運動健康中心的設立，係以服務北投當地的居民為主。該中心施工期間必定造成當地居民之不便，且設置完成後也勢必造成當地交通的衝擊，除必須與交通單位研擬配套措施及中心硬體設施的完善外，應儘速研擬一套優待當地居民的福利政策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請貴單位將收費標準於七日內回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臺北市立體育場目前正研擬新建市民運動健康中心委外經營規劃作業，俾利未來委託營運管理業務順利進行，有關收費標準、管理辦法、福利政策將併案納入規劃案研議。

二、本市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預訂於九十一年底完工，相關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將於九十一年度辦理，本府當擬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及配套之優惠措施送請 貴會審議後實施。

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臺北市 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超大型違規廣告物T-BAR林立，嚴重影響市容景觀。

一、據本席日前接獲多位北投區民眾陳情，指出近來承德路段、文林北路、大度路、大業路一帶，違規廣告物林立。地方民眾擔心，違規廣告鷹架安全堪慮、妨礙觀瞻，尤其是T-BAR大型看板，嚴重影響市容景觀。

說明：

二、據本席了解：位於承德路段、大度路、與大業路等路段之違規廣告物，近來不僅有死來復燃之勢外，附近屆時不只呈現廣告紛亂、虐待過往民眾之視覺外，倘若颱風來襲，恐釀公安全事故，值得貴單位檢討。

三、本席認為，市府有關單位對違規廣告物，應依法取締。為杜絕大型違規廣告物任意設置亂象，應展開全面清查並執行整頓、取締、拆除工作，並限期於七日內強制拆除。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首揭主旨乙案，經查承德路、大業路、大度路等路段之違規大型廣告物T-BAR計有三處（承德路、大度路、大業路三叉路口、承德路六段單號接近洲美橋空地及文林北路五巷底與承德路六段交會處），本府工務局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109400號、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109400號、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326800號及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416400號函查報在案，並列入「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執行中，先予敘明。

二、另依八九年六月廿八日簽奉 市長核准之「臺北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取締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若違規廣告物設置地點非本府訂頒「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選定路段者，除封閉、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破損、傾頽、朽壞等確有妨害公共安全者，依法執行強制拆除外，餘均列入「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選定路段執行清查時再行併拆除。

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為避免陽明山仰德大道兩旁居民穿越車道傾倒垃圾時，發生意外危險，請市府環保局儘速與當地里長聯繫

說

明：

後，研議下山路線收取垃圾之固定時段，以維居民之安全。

一、鑑於目前環保局收集士林區陽明山仰德大道兩旁區域垃圾，係依上、下山路線方式進行，惟上山收取垃圾時間係固定的，而下山收取垃圾時間則不定時。

二、長期以來，士林區仰德大道兩旁居民為配合環保局上山收取垃圾時間，往往穿越車道傾倒家中垃圾，險象環生，鑑此市府環保局應儘速會同當地里長研議固定下山收取垃圾時段，以維該區居民之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查本府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於仰德大道之垃圾清運路線，兩旁均設有固定時段收集點，因山區幅員遼闊，垃圾車上、下山時間定有早晚，沿線居民依本身作息之方便排出垃圾，若錯過上山垃圾車，則俟垃圾車返回時再按停靠時間傾倒；希望提早傾倒垃圾之居民，則必然選擇上山時段垃圾車，故沿線兩邊居民穿越車道乃無法完全避免之事實。惟該局隨車工作人員於垃圾車停靠時均設置安全號誌並妥為指揮交通，以維往來人車安全。

二、另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業已協調永福里里長立即會勘，並已於六月二十二日起於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口增設一處垃圾收集點，時間為二二七，當可方便下山路線居民排出垃圾。吳議長關心市政，為民喉舌，本府至感欽佩，並致謝忱。

二十